0 0 000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大秘字第1116030274號

附件:臺北市立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



主旨:公告「臺北市立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: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及111年

11月8日校長核定文辦理。

公告事項:公告「臺北市立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全文 七點,如附件。



## 臺北市立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111年11月8日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與財務規劃,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,特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 財務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任務如下:
  - (一)研議及推動本校財務管理之策略。
  - (二)審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財務目標及規劃。
  - (三)審議重大工程概算編列及重大資產折舊、汰換原則。
  - (四)擬定本校財務規劃報告。
  - (五)研議其他與財務規劃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 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;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,內聘委員為無給 職,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,必要時得由校長指派當 然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年應依實際投資或財務規劃需要,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